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回覆編號：DEVB(PL)120（李永達），2012-13 年度新開職位中有 41 個會用於成立一個專責組別，加強關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執法行動，他們的工作範圍會否包括新界獨立屋／屋苑（如加州花園等）的僭建物？如會，有否向有關住戶派發僭建物登記制度的資料？如不會，原因為何。市民如發現這些新界獨立屋／屋苑有僭建物，將如何通知屋宇署，屋宇署將按甚麼準則及程序處理？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該個將會成立的專責組別由屋宇署於 2012-13 年度獲分派的 41 個新開設職位組成，負責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推行加強執法策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一般稱為「新界村屋」，並包括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興建的「丁屋」。新界村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內所指明的高度和有蓋面積上限等豁免條件設計和建造的，並獲豁免而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某些條文（包括須獲得屋宇署事先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的條文）及其附屬法例所管制，因此稱為「豁免管制屋宇」。

有關加強執法策略只適用於新界村屋，而不論這些村屋是否位於村落或遠離其他屋宇。至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獲發佔用許可證的新界其他建築物或屋宇（例如位於新田的加州花園），並不屬於上述加強執法策略所涵蓋的範疇，也不在專責組別的職責範圍內。對於這些新界建築物和屋宇的僭建物，屋宇署樓宇部的地區組別會採取有關市區建築物和屋宇個案的相同做法，並根據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經修訂僭建物執法政策處理。經修訂的執法政策已把優先採取執法行動的須優先取締僭建物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樓宇外部的所有僭建物，例如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頂、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但小型適意設施不包括在內。

市民可使用屋宇署熱線 2626 1616 (由「1823 電話中心」接聽)、傳真 2537 4992、電郵 enquiry@bd.gov.hk 或填寫屋宇署網頁 www.bd.gov.hk 的網上電子投訴表格，向屋宇署舉報僭建物的問題。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12 \_\_\_\_\_